

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

综合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障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责是：贯彻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上级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落实上级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实施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办法。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贯彻并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等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体系，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

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二、2020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强化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制度、作风建设，把党务工作与各项业务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细化标准，提升服务态度。让群众最大化受益。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把医保各项惠民政策宣传到千家万户，提高群众知晓率，增强自觉参保意识。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重点就我区医保经办机构整合、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市级统筹、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落实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医保帮扶工作、完善医保扶贫惠民政策、推动药品耗材招采改革、开通异地就医结算直通车、推进医保管理服务信息化、支付方式改革、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等情况及时与市医保局沟通协调，完善经办机构办事流程，做到设置科学、合理，群众办事方便、快捷，提高群众满意度。加大医保领域扫黑除恶

除恶专项斗争和两定机构的监督管理。通过智能审核网络信息平台适时监管和抽查、暗访、回访、定期督导等行之有效的措施加大对两定机构的督导检查力度，针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给予及时处理。继续做好医保行业扶贫工作，落实省、市、区医保扶贫政策，完善医保扶贫“一站式”服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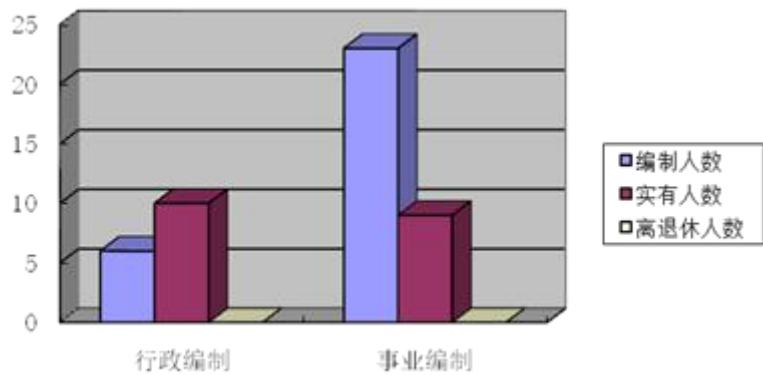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包括本级 1 个和所属事业单位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	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局机关行政编制 6 人，实有行政编制 10 人；经办中心事业编制 23 人，实有事业编制 9 人，无离退休人员。



五、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49817.6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017.67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800万元。

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49817.6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8017.67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支出18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49817.6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收入48017.674万元。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9817.6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8017.67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 49817.674 万元。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49817.6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493.574 万元；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7324.1 万元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49817.674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 1288.0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88.02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工作人人员工资关系未调转到位，无人员经费预算；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353.6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3.643 万元，增加原因是 2020 年人员到位，有相应运转经费预算；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674.767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9) 2327.236 万元；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44120 万元。

4. 2019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6980 元，较上年减少 2022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7 万（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无“三公”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23750 元，较上年减少 125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培训费 20200 元，较上年增加 20200 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预算安排及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类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017.674 万元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2.8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86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工作人员工资关系未调转到位，无人员经费预算，2020 年人员到位，相应运转经费预算增加；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